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因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码：00019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2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27号

邮编：733000

传真：0935-6131251

联系人：张旭杰

联系电话：1879352608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